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曾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李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申請退還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586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實

- 一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1 年至 97 年間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○○潛能發展中心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人力派遣或勞務服務等契約，並依訂約金額於合約書貼用印花稅票在案。嗣訴願人以上開契約非屬承攬契約，應無需貼用印花稅票為由，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申請退還 93 年 8 月後溢繳之印花稅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3 萬 6,120 元。嗣經該分處以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36036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9 年 8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2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二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原處分機關名義為之，乃以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586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99 年 8 月 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933603600 號函及重為否准所請之處分。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99 年 11 月 17 日府訴字第 09970130500 號訴願決定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0 月 11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09931586500 號函，於 99 年 11 月 10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屆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」

印花稅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：一、（刪除）二、銀錢收據：……三、買賣動產契據：……四、承攬契據：指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工作之契據；如承包各種工程契約、承印印刷品契約及代理加工契據等屬之。五、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：……。」第 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：……三、承攬契據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，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」民法第 482 條規定：「稱僱傭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」第 490 條規定：「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。」第 505 條規定：「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工作係分部交付，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，應於每部分交付時，給付該部分之報酬。」第 528 條規定：「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。」第 529 條規定：「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，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，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本件勞務派遣契約之性質並非承攬，該等契約非屬印花稅法規定應課徵印花稅之範圍，訴願人自無繳納印花稅之義務。勞務派遣契約以「提供派遣人力勞務」為目的，論時計酬，非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目的，且要派公司對於派遣人員具有直接指揮監督等管理權限，性質上非屬承攬。
- (二) 訴願人與台灣客服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人力派遣契約，訴願人為派遣公司，該等合約第 1 條均規定，派遣公司僅有供給勞務之事實，至於是否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則在所不問。第 2 條及第 3 條亦規定，要派公司對於所需人力具有決定權、管理權，且派遣人員應遵守要派公司直接之指揮監督。第 4 條規定，本件勞務派遣契約係以派遣人員提供勞務，派遣公司即可依約請求支付勞務之報酬，並未約定須完成一定之工作始得請求報酬。
- (三) 訴願人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○○潛能發展中心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之人力派遣或勞務服務等契約，訴願人為要派公司，該等合約第 2 條、第 3 條規定，要派公司對於所需人力具有決定權、管理權，且派遣人員應遵守要派公司直接之指揮監督，派遣公司僅有供給勞務之事實，至於是否完成一定之工作，則在所不問。第 7 條規定，本件勞務派遣契約係以派遣人員提供勞務，派遣公司即可依約請求支付勞務之報酬，並未約定須完成一定之工作始得請求報酬。

(四) 參照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勞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1096 號

判決意旨，本件勞務派遣契約以「提供派遣人力勞務」為目的，論時計酬，非以完成一定之工作為目的，且要派公司對於派遣人員具有直接指揮監督等管理權限，性質上非屬承攬。

(五) 原處分機關網站之研究報告認為：「關於人力派遣（仲介）業與客戶所簽訂之服務契約，因契約內容僅係提供工作人員供客戶使用，按時上、下班，按月計酬，雖工作人員之服務項目包括設計、維修、安裝、測試等，但人力派遣公司僅須提供此類人才，並無負責為客戶完成一定工作，工作係由客戶負指揮與監督之權，工作人員及服務時（期）間，可由客戶視需要替換或調整，工作報酬依工作人員之每月報酬、人數及服務期間計算，並非就完成之工作計算，故該合約核非屬承攬契約性質。」綜上，本件勞務派遣契約不具承攬契約之性質，依法不需課徵印花稅。

(六) 本件勞務派遣契約並未約定「一方應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俟完成工作給付報酬」，派遣公司依約雖然需提供適當之派遣人員供要派公司使用，然「供給勞務之事實」本身並非「完成一定之工作」；派遣公司提供適當之派遣人員後，仍須待派遣人員依要派公司之指揮服勞務，始能按月視派遣人員之人數及出席情況計算可收取之實際服務費用。本件勞務派遣契約之內容在於「提供派遣人員，且派遣人員依要派公司之指揮服勞務」，而非單純由派遣公司「提供派遣人員」後，即認派遣公司已完成「一定之工作」。

(七) 依本件勞務派遣契約之約定對於派遣人員具有指揮監督之權者，為要派公司，而非派遣公司。派遣公司和派遣人員間之僱傭關係與本件勞務派遣契約無涉，本件勞務派遣契約已明確約定派遣人員於要派公司指定之時間、地點，從事要派公司所指定之勞務時，要派公司對派遣人員有指揮、監督之權限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91 年至 97 年間與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○○潛能發展中心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人力派遣或勞務服務等 20 份契約，皆依訂約金額於合約書貼用印花稅票，上開 20 份契約之印花稅票共計 76 萬 8,760 元。嗣訴願人以上開 20 份契約非屬承攬契約，無需完成一定工作，即可請領服務費，依法應非印花稅課徵範圍為由，於 98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申請退還 93 年 8 月後溢繳之印花稅共計 23 萬 6,120 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 20 份契

約係承攬契約，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，為印花稅課稅範圍之憑證，乃否准訴願人退還溢繳印花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本件勞務派遣契約性質並非承攬契約，派遣公司派遣人員供給勞務即可請求支付勞務報酬，並未約定須完成一定工作始得請求報酬云云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91 年至 97 年間所簽訂之人力派遣或勞務服務契約，業經締約雙方認定該等契約係屬承攬契約，並依訂約金額於合約書貼用印花稅票在案，復查系爭 20 份契約之內容，派遣公司之勞務內容係提供派遣人力，並由該等派遣人員完成一定之勞務，該等派遣人員之調派係由派遣公司為之，是該等契約應屬承攬契約。是訴願人嗣後主張系爭契約並非承攬契約，既未舉出具體事證供核，其空言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